

結核病接觸者檢查時間及方式

101.03 修

※於指標個案確診後，完成結核病接觸者之基本資料調查及檢查

指標個案傳染性分類		痰塗片或痰培養陽性或胸部 X 光有空洞 (未滿 5 歲之確診個案除外)				痰塗片及培養皆陰性 且胸部 X 光無空洞 (未滿 5 歲之確診個案除外)	單純肺外 或未滿 5 歲之確診個案
接觸者檢查時間/項目		接觸者依年齡、出生世代及流病特徵分層執行					
		未滿 13 歲	13 歲(含)以上至民國 75 年 1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		民國 74 年 12 月 31 日(含)以前出生		
指標符合 S(+)且 C(MTB)且同住或學校或人口密集機構	其他						
確診 1 個月內	完成胸部 X 光	○	○	○	○	○	1. 確診個案若未滿 5 歲應尋求其感染源(以 5 歲(含)以上之接觸者為主)。 2. 若為 5 歲(含)以上單純肺外個案以 5 歲(含)以上同住之接觸者為感染源找尋對象。
	完成 TST	○	×	×	×	×	
確診第 3 個月	完成 TST	○	○	×	×	×	
第 12 個月	完成胸部 X 光	○	○	○	○	×	×

* 指標個案被通報為多重抗藥性肺結核 (MDRTB) 個案：自被通報 MDRTB 日 1 個月內，其接觸者應再次完成胸部 X 光檢查，並重新界定 MDRTB 可傳染期及符合接觸者檢查對象者。日後每隔半年進行乙次追蹤檢查，且持續追蹤至 MDRTB 指標個案痰塗片及培養陰轉後 2 年。

* 指標個案為慢性傳染性肺結核個案：其接觸者每年應進行追蹤胸部 X 光檢查。

* 接觸者如為孕婦，若可取得痰檢體，應先行查痰，如有咳嗽症狀者，由臨床醫師視情況決定是否安排胸部 X 光檢查。

備註：

一、 表格說明：「○」代表須執行；「×」代表不須執行，惟備註為特殊情況務必注意。

二、 所有接觸者均進行胸部 X 光檢查，惟三個月內曾照胸部 X 光，並能提出正常證明者，可不必再做第一次檢查(疑似群聚事件發生時，不在此限)，但如出現疑似異常症狀，仍需隨時進行檢查。

三、 傳染性指標個案之未滿 13 歲接觸者，如確診第 3 個月之 TST 陰性且指標個案確診時即已按規服藥，則無須完成第 12 個月胸部 X 光。

四、 經完整 9 個月 LTBI 治療之接觸者，無須於第 12 個月作胸部 X 光追蹤檢查。

五、 傳染性指標個案之民國 75 年 1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之接觸者，如確診第 3 個月之 TST 陽性需轉介 LTBI 合作醫師評估，此時應再次追蹤胸部 X 光以排除活動性肺結核。